

#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报送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全面清理工作有关情况的函

省政府法制办：

按照贵办《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吉府法发〔2018〕125号）要求，我委高度重视此次清理工作，要求各相关处室严格按照清理工作重点进行全面清理。经认真清理，我委没有与党中央精神不相适应的和与国家上位法不一致的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法规处联系人：张丽凤      电话：88906210

